

认定工伤决定书

冀伤险认决字[2024]05280148号

申请人：侯佳兵

职工姓名：侯佳兵

性别：男

年龄：33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河北小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焊工

事故时间：2023年08月11日20时20分

事故地点：宁晋县（大营上村村道）大营上村东十字路口

诊断时间：2024年07月05日

受伤害部位：左腿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申请人在2024年07月23日工伤认定申请中提出：2023年8月11日20时20分许，侯佳兵在下班回家途中，在宁晋县（大营上村村道）大营上村东十字路口，曹晓杰驾驶车辆冀EZ003N由西向东行驶时，与由南向北行驶的侯佳兵驾驶无牌照二轮摩托车相撞，事故造成侯佳兵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侯佳兵乘坐救护车前往宁晋县妇幼保健院急诊科治疗。经宁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曹晓杰负事故主要责任，侯佳兵负事故次要责任。申请工伤认定。

2024年07月30日受理侯佳兵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3年8月11日20时20分许，侯佳兵由河北小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驾驶二轮摩托车下班回家途中，行至宁晋县（大营上村村道）大营上村东十字路口处与曹晓杰驾驶

2031